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整合后 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24）

采购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整合后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24）
2. 项目名称：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整合后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00000.00元；最高限价：4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整合后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取得上级部门批复。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前期技术资料收集完毕起9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提供完整的劳务合同及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2 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失信记分的供应商；（出具声明，格式自拟）
 -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4，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802号

联系人：柏先生

联系方式：0395-238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9003956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90039566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西路802号 联系人：柏先生 联系方式：0395-238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9003956659
3	项目名称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整合后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	采购内容及范围	负责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前期技术资料收集完毕起9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7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取得上级部门批复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承诺函形式。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17	响应文件递交事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业主评委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 （3）进行在线CA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开标结束。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响应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23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7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	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先服务后付款，每季度服务后按照财务结算程序，提交相关单据、发票等进行支付。
2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相关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 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QQ群: 465366072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损坏, 导致不能导入磋商响应文件的, 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 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 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 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报价部分的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信息，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时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1.5版本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下载<http://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招标范围

2.1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整合后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2.2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服务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和地点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竞争性磋商要求

6.1本项目（标段）不允许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6.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定义及解释

7.1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响应人：也称“投标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3采购人（业主）：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4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7.5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6日期：系指公历日。

7.7合格的响应人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人。

8.保证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9.3、9.4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9.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9.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

10.1、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10.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0.2.2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确认。

10.2.3磋商响应文件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响应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响应人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0.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10.6特别说明

10.6.1竞争性磋商语言：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计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10.7.1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0.7.2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11.1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1.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3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据磋商承诺函进行处罚：

11.3.1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3.2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3.4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3.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3.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合同授予

14. 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4.1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14.2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签订合同

15.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若成交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15.4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失信记分的供应商；（出具声明，格式自拟）
	《漯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2符合性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取得上级部门批复
	合同履行期限	前期技术资料收集完毕起9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承诺函”的格式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15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参与评审的最后投标报价（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 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技术部分 (70分)	对项目的理解 (0~8分)	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整体理解，表述正确的得 3 分； 对项目的整体情况理解分析较全面得 5 分； 对项目的整体情况理解透彻，思路清晰，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准确得 8 分。
	方案说明 (0~8 分)	方案说明正确、较合理得 3 分； 方案说明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不仅科学、合理而且针对性强得 8 分。
	环评工作的重点难点 分析与解决 (0~10 分)	有此方面的分析论述的得 5 分； 分析论述文字简洁、简明扼要、阐述清晰、论述合理得7分 分析论述不仅清晰合理而且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 (0~8分)	针对本项目有环评实施方案得 3 分； 实施方案完整、全面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不仅完整、全面而且节点详细、可行的得 8 分。
	环评质量保证措施 (0~10 分)	有环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7 分； 保证措施高效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环评进度保证措施 (0~10 分)	有环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5 分； 环评进度保证措施较可靠得 7 分； 进度保证措施高效可行、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 人员岗位职责 (0~10 分)	有环评人员配备及主要负责人人员岗位职责描述的得 5 分 岗位职责描述较详细得 7 分； 岗位职责描述详细、清晰合理得 10 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 2 分； 建议基本可行并具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4 分； 建议切实可行并具有详细的措施的得 6 分。
3.3商务部分 (15分)	服务承诺 (9分)	1. 供应商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的得 2分。 2. 总体服务承诺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供应商须对以上逐条进行承诺并有详尽的经济处罚措施。 (1) 有总体服务承诺方案的得 1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且具有经济处罚措施的得 3 分。 (3)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具有经济处罚措施的得 5 分。 3. 其他优惠条件 (2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得 1 分 (2) 优惠条件切实可行且符合实际的得 2 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在提供 2023年 1月 1日以来具有类似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可得 6 分，需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或扫描件。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不得进入下轮磋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计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 按照生态环境部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划环评编制的相关要求完成编制工作，对总体规划进行概述，总结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规划方案合理性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调整建议，明确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的影响及对资源环境承载力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和建议，明确规划实施的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要求等。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取得上级部门批复。

3. 合同履行期限：前期技术资料收集完毕起9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并授权 _____(姓名、职务)。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方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

磋商报价: _____元(大写: _____)。

2、我方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 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少于磋商有效期）。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如：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4: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需方: _____

供方: _____

供方在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成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_____服务。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费用支付: 双方另行约定_____

四、服务承诺: _____

五、服务期限: _____

六、交验: _____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严格依据响应文件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供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 每逾____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
- 2、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工作要求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为参考格式，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版本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